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5]4048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

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生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旭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5号文）的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1元。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本公司已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格1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999.2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578,034.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421,965.2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45,416.00	45,400.00	临工信字[2015]30号
2	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45,853.60	45,600.00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66.00	16,800.00	临工信字[2015]28号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6,014.80	6,000.00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5060037250106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7,518.90	7,500.00	临工信字[2015]27号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62.40	8,000.00	临工信字[2015]29号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目	7,391.50	7,300.00	临工信字[2015]2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03,269.60	103,0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3,269.6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440.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45,400.00	1,634.14
2	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45,600.00	8,806.12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00.00	7,763.61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6,000.00	565.99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7,500.00	186.82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00.00	288.29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目	7,300.00	1.41
	合计	91,000.00	10,440.2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